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6/L.40
6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委员会副主席格本·林纳达先生

根据第 A/C.2/36/L.17 号文件所载
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情况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之间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1 月 10 日第 33/18 号决议, 根据该决议大会给予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以观察员的身分;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6 年 8 月 5 日第 190(LVI) 号决定, 理事会根据该决定, 指定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在特设的基础上参加理事会关于在该机构工作范围内的各项问题的审议,

满意地注意到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表示的希望: 同联合国在所有共同关切的领域建立密切合作关系, 特别是训练、对沙漠化的控制、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以及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等领域,

确认这些部门的重要性,

1. 欢迎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在一些共同关切的领域参加联合国的工作;

2. 认识到有必要加强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之间的合作；

3. 请联合国秘书长在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秘书长协作下，审查后者提出的旨在加强联合国同该机构之间合作的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有关的报告。
